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银江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银江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禁前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 号）核准，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15 号）同意，银江股份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

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 100,000,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80,000,000 股。

2010 年 5 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0,000,000 股。

2011 年 5 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0,000,000 股。

二、前期限售股东解禁情况

2010年11月1日，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李涛、张岩、杨增荣、杨富金、柴志涛、钱英、乐秀夫、钱小鸿、王毅、樊锦祥、柳展、王剑伟、章笠中、胡志宏、李正大等19位股东所持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合计52,340,800股解除限售，占银江股份当时股本总额（16000万元）的比例为32.71%。海通证券对该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1年9月19日，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等1位股东所持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4,500,000股解除限售，占银江股份目前股本总额（24000万元）的比例为1.875%。海通证券对该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银江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02,466,200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总额的50%”。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1月1日；解除限售及流通股份数量为2,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备注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011年11月1日	

说明：上表中，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是按2011年5月公司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进行计算的，以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为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就银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银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 2、银江股份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 3、银江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磊

汪烽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